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离岸律所

中国客户投资离岸基金

2007 年 1 月

近年来，中国投资者利用离岸工具成立互惠基金¹已日益成为一种趋势。开曼群岛豁免公司经常成为成立互惠基金的离岸工具。这些互惠基金一般具有长期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在中国大陆、香港以及台湾开展业务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债券、票据、认股权证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许多基金都将投资目标定位于与中国有关的公司。这些公司的主要资产通常位于中国境内，或其主要收入来自中国境内，以期望公司价值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

开曼群岛互惠基金广受中国投资者尤其是基金经理欢迎，原因如下：

一 简单的成立程序

开曼群岛法律对成立互惠基金的要求简单。

中国投资者可首先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成立一间豁免公司作为基金的投资工具。成立此等豁免公司无须获得政府批准（但拟定的公司名称不能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之相关规定），通常可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资料起 24 小时内成立公司。

上述豁免公司成立后，若基金的投资者数目超过 15 人，投资者可根据《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2003 年修订版，已于 2006 年作出修订，下称“《互惠基金法》”）第 4 条第 3 款成立注册基金，每位投资者的最低首次投资金

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基金是受监管的基金。在互惠基金开始运作前，须将法定申报资料、基金销售文件以及由基金行政人和审计师签署的出任同意书存档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

将申请文件存档是程序性的要求。通常金管局不会审查基金董事和经理的资历和经验。完成申请文件存档并获金管局口头确认注册后，基金便可发行，但基金行政人或会要求基金注册证书发出后才运作认购款项。

若基金的投资者数目不超过 15 人，且其中大部分能任命或撤任基金的运作人，投资者则可根据《互惠基金法》第 4 条第 4 款成立半受监管互惠基金(semi-regulated mutual fund)。对于半受监管互惠基金而言，成立时无须将基金销售文件和法定申报资料向金管局存档。



¹ Mutual Fund, 即“互惠基金”，也称“共同基金”。

二 最低的监管要求

开曼金管局对互惠基金的持续性运作有最低的监管要求。注册基金须将基金销售文件（及其任何变更）存档于金管局，且须向金管局提交年度审计帐目并缴付规定的年费。半受监管互惠基金则无须向金管局提交年度审计帐目及缴付年费。

此外，基金须在开曼群岛设有注册办事处以及委任最少两位董事，但并未要求董事为开曼群岛居民。

三 基金经理的执照豁免

中国的基金经理常通过两个步骤建立开曼群岛基金架构：1) 建立一间豁免公司作为受监管或半受监管的互惠基金，2) 建立另一间豁免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根据《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任何为“资深主体”（sophisticated person）或“高净资产主体”（high-net-worth person）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机构均可申请执照豁免。

若开曼基金经理所管理的是受监管互惠基金，基金经理将可就《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申请豁免而无须取得经营投资管理业务的执照，因为受监管基金于《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中被视为“资深主体”。

若开曼基金经理所管理的是半受监管互惠基金，基金经理通常会基于《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利用以下两个理由申请执照豁免：1) 投资者在金融及商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使其能合理地评估拟进行的交易之价值，或投资者参与之单笔交易价值不少于 100,000 美元或等值货币额（此等投资者属于《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下“资深主体”）；或 2) 投资者净资产不少于 1,000,000 美元或全部资产不少于 5,000,000 美元（此等投资者属于《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下“高净资产主体”）。

以上两个步骤广受中国客户欢迎，无须申请执照既省时又方便。一些投资者或正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香港，申请投资管理或咨询执照，而以上提及的开曼执照豁免，正好作为一种暂时性的安排。

申请执照豁免以代替申请基金管理执照存在有利之处，但同时也潜在不利之处。一些专业的基金行政人可能拒绝提供行政人服务予任何没有执照基金经理之基金架构。

以上问题的解决方法是由基金经理委托专业投资顾问提供与基金有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该投资顾问须持有另一司法管辖区相关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有效投资咨询执照。在大多数情况下，专业的基金行政人会接受此等安排。

此外，金管局也有意愿发出《开曼群岛证券投资法》下的特别基金管理执照，批准基金经理成为某一特定基金的经理。

本快报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Conyers Dill & Pearman
2901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4 7106
Fax: (852) 2845 9268 or (852) 2596 0418
Email: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2901 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or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